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861號

原告 賴俊豪
被告 三禾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人 吳梓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36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須匯款予友聖會計所新臺幣(下同)6,436元，而於民國114年3月16日誤輸入錯誤帳號，致將款項匯予被告，惟被告收受該款項並無法律上原因，並使原告受有損害，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部分利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36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選任吳梓生律師為清算人，惟清算人從未實際管領過被告公司帳戶，故無從返還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轉帳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被告亦未就此為爭執，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2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欲匯款至友聖會計
03 所，惟疏忽將帳號號碼輸入錯誤，使被告收受上開款項，惟
04 被告收受此款項並無法律上原因，應予返還等情，經查，友
05 聖會計所之帳號為三信銀行0000000000，而被告之帳戶則為
06 三信銀行0000000000，兩帳號之末兩碼尾數恰好相反，前面
07 則完全一致，而原告提供之轉帳明細之附言欄註記匯款對象
08 即為友聖，惟轉入之銀行帳號則為被告之帳戶三信銀行0000
09 000000(見本院卷第19頁)，是兩帳號僅差異尾數末兩碼之情
10 況，偶有疏忽輸入錯誤亦屬常情，被告就此亦未主張其與原
11 告間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是應認原告主張可採。而被
12 告既無任何原因關係收受原告匯入之款項6,436元，即為無
13 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依上開規定，即應返還該部分利
14 益，是原告請求應屬有據。

15 (三)至被告公司之清算人雖辯稱其未實際掌管帳戶，故無從返還
16 款項，而主張原告之訴訟無理由等語，惟吳梓生律師既已經
17 法院選任擔任被告公司之清算人，關於公司之財產清算事務
18 本係由清算人負責，且原告起訴及請求返還利益之對象為被
19 告公司，並非清算人吳梓生律師，是被告公司既無法律上原
20 因收受利益，本應依照法律規定予以返還，自無因清算人有
21 無實際掌管公司帳戶之情影響本件訴訟之判斷，被告所辯皆
22 不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436
24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28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29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0 息5%計算之利息。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錢 燕